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5,146,57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5.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435,14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564,840.6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026 号）验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共 18,583.36 万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2,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965.2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438.4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2,900,116.81
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485,851.14
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998,012.08
合计			—	4,383,98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

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4月18日，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W[2017]E137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0.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并于2017年3月20日及时、足额归还。

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4、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

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5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互联网影视剧项目	—	68,056.48	—	68,056.48	5,550.00	18,583.36	49,473.12	27.31	分批投入阶段	300.0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	—	30,000	0.00	30,000	0.00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056.48	—	98,056.48	5,550.00	48,583.36	49,473.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p>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p> <p>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435,147.00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